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第一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9 号）、公司董事长李林芝、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李林芝、张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28 号），内容如下：

“经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6 年期初，公司应付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05,797.04 万元，公司陆续进行还款，4 月 30 日，账面由应付转为应收开始形成资金占用，12 月 27 日，公司账面应收阳光凯迪款项 54,051.68 万元。因公司尚应付关联方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关联方北京晋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亚）款项，2016 年 12 月 27 日，阳光凯迪与公司、中盈长江、北京晋亚分别签订三方抵账协议，抵账完毕后，公司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零。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

（二）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签订 5 亿元的一揽子融资协议。随后，华融资产将 5 亿元资金通过凯迪工程转给公司，公司未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披露。

（三）因技改支出、职工薪酬、宣传费用的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导致 2016 年度报告多计税前利润 2602.38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深刻反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

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李林芝、张海涛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们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9 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民族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得知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及时与发行人就上述事件进行沟通，发行人称对于上述文件认定的事实及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将前述文件认定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向市场进行了披露。公司主要负责人亦于规定的时间到湖北证监局接受了监管谈话。

（二）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的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5 日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张海

涛先生简历请见《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编号：2017-115。

民族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查阅上市公司有关公告，关注相关风险。

11 凯迪债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凯迪债”2017 年债券付息公告》并将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付息，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第一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